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辉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8月31日-2021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9%）；公司董事许慧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建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人员减持完成，应当披露减持完成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周辉先生、许慧民先生、汪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告知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周辉先生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0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见下表：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辉	集中竞价	2020-09-03	17.715	56,103	0.0173
		2020-09-04	17.473	50,772	0.0156
合计		--	--	106,875	0.0329

2、许慧民先生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见下表：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慧民	集中竞价	2020-09-03	15.981	20,000	0.0062
		2020-09-04	18.00	20,000	0.0062
合计		--	--	40,000	0.0123

3、汪建华先生于2020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9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见下表：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建华	集中竞价	2020-09-03	16.009	90,250	0.0278
合计		--	--	90,250	0.02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辉	合计持有股份	427,500	0.1316%	320,625	0.0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	106,875	0.0329%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320,625	0.0987%	320,625	0.0987%
许慧民	合计持有股份	160,312	0.0494%	120,312	0.0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	40,078	0.0123%	78	0.0000%
	高管锁定股	120,234	0.0370%	120,234	0.0370%
汪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61,000	0.1112%	270,750	0.0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	90,250	0.0278%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70,750	0.0834%	270,750	0.0834%

三、股东作出的相关说明

1、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东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各位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周辉先生、许慧民先生、汪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